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1

单位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部门基本性质分为行政部门、参公事业部门、财政补助事业部门、经费自理事业部门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3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35.12	总计	62	5,03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5.12	5,035.1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71	0.7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71	0.71					
2010308	信访事务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832.91	4,832.9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0.68	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73	45.7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4.94	14.94					
20808	抚恤	3,531.41	3,53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55	122.55					
2080802	伤残抚恤	475.00	475.00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2,232.86	2,232.86					
2080805	义务兵优	643.42	643.42					

	待							
2080808	烈士纪念 设施管理 维护	25.00	25.00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2.58	32.58					
20809	退役安置	746.29	746.29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399.21	399.21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232.93	232.93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8.96	8.96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2.95	2.95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41.29	41.29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60.94	60.94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494.53	494.53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78	324.78					
2082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19	4.19					
2082804	拥军优属	165.57	165.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5.44	175.4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6.71	16.71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158.72	158.72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158.72	158.7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07	26.0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6.07	2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	26.07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5.12	428.23	4,606.8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71		0.7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0.71		0.71			
2010308	信访事务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832.91	385.46	4,447.4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0.68	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73	45.7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4.94	14.94				
20808	抚恤	3,531.41		3,53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55		122.55			
2080802	伤残抚恤	475.00		475.00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2,232.86		2,232.86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643.42		643.42			
2080808	烈士纪念	25.00		25.00			

	设施管理 维护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32.58		32.58			
20809	退役安置	746.29		746.29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399.21		399.21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232.93		232.93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8.96		8.96			
2080904	退役士兵 管理教育	2.95		2.95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41.29		41.29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60.94		60.94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494.53	324.78	169.75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78	324.78				
2082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19		4.19			
2082804	拥军优属	165.57		165.5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5.44	16.71	158.7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6.71	16.71				
21014	优抚对象 医疗	158.72		158.72			
210140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158.72		158.7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07	26.0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6.07	26.0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6.07	2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71	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2.91	4,83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44	17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07	2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5.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5.12	5,035.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35.12	总计	64	5,035.12	5,03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35.12	428.23	4,60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1		0.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1		0.71
2010308	信访事务	0.71		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2.91	385.46	4,4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8	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3	4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	14.94	
20808	抚恤	3,531.41		3,53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2.55		122.55
2080802	伤残抚恤	475.00		47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32.86		2,232.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43.42		643.4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5.00		2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58		32.58
20809	退役安置	746.29		746.2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9.21		399.2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2.93		232.9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96		8.9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5		2.9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1.29		41.2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94		60.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4.53	324.78	169.75
2082801	行政运行	324.78	324.7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		4.19
2082804	拥军优属	165.57		16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44	16.71	15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1	16.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72		158.7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8.72		15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7	2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7	2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	2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70	30201	办公费	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29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0	30206	电费	1.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4	30207	邮电费	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9	30208	取暖费	2.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50	30229	福利费	1.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7.28	公用经费合计					2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

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		1.50		1.50	0.47	1.05		1.0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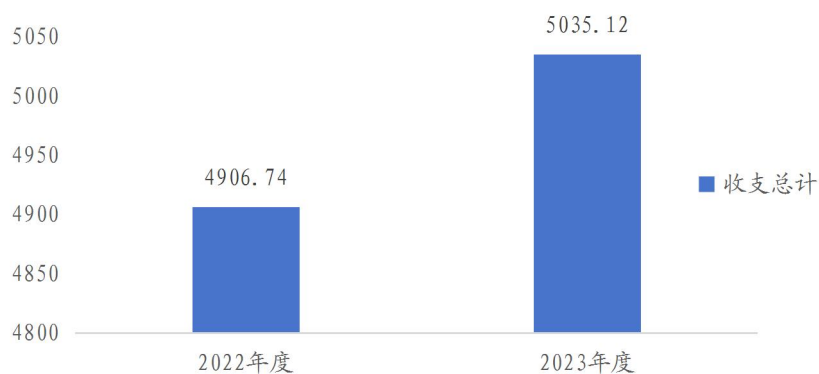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35.1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28.38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待遇标准提高。



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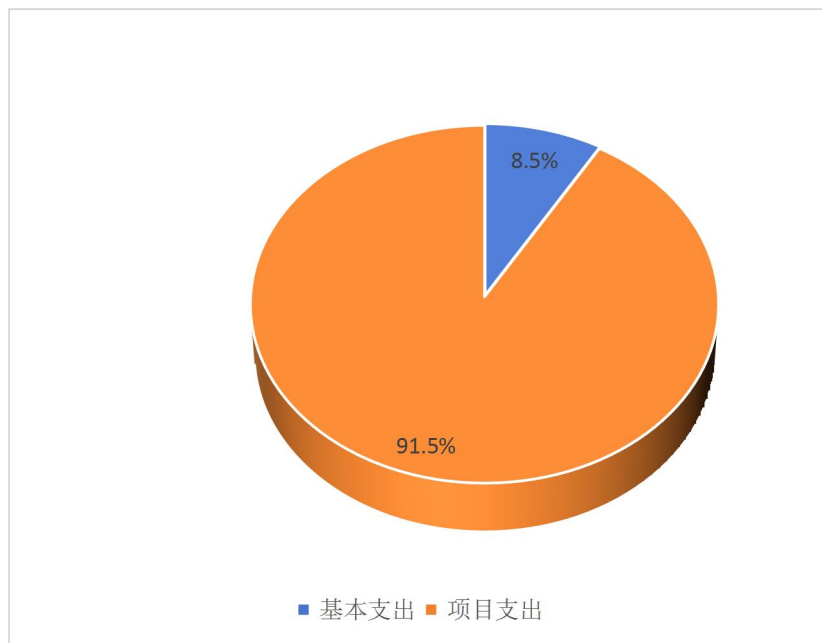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035.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35.1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3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23万元,占8.5%;项目支出4,606.88万元,占91.5%;上

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35.1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28.38 万元, 增长 2.61%, 主要是优抚对象待遇标准提高; 本年支出 5,035.1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28.38 万元, 增长 2.61%, 主要是优抚对象待遇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35.12万元, 比上年增长128.38万元, 主要是优抚对象待遇标准提高; 本年支出 5,035.12万元, 比上年增长128.38万元, 增长2.61%, 主要是优抚对象待遇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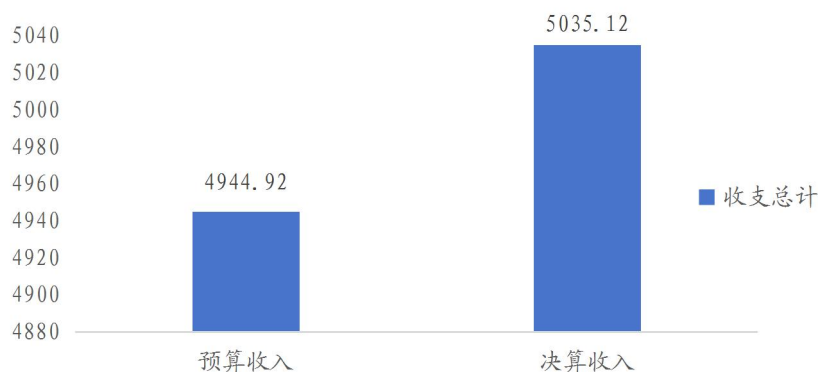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比年初预算增加9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资金量增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本年支出5,0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比年初预算增加9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资金量增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比年初预算增加9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资金量增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本年支出5,0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比年初预算增加9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款资金量增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2023年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对比情况（图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3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1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32.91 万元，占 95.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75.44 万元，占 3.48%；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7 万元，占 0.5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2%，较预算减少 0.92 万元，降低 46.7%，主要是公务出行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5.38%，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任务增多，用车次数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9%，较预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30%，主要是公务出行减少；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5.38%，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任务增多，用车次数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30%，主要是公务出行减少；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5.38%，主要是 2023 年工作任务增多，用车次数增多。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部门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本部门本单位无相关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9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9 万元，增长 22.86%。主要原因是机关工作任务增多，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1 个，共涉及资金 460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有力贯彻了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总体目标，推动退役军人事业实现高质量稳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财社【2022】80 号项目及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财社【2022】110 号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财社【2022】8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财社【2022】8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3 万元，执行数为 2023 万元，完成预算单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全覆盖，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财社【2022】11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财社【2022】11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覆盖，一次性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良好，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保财社【2022】11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000000	到位数	132.000000			执行数	1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足额发放到位。					已按时足额发放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人数	10.00	≥	90	人	90	完成	10
			覆盖率		发放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占总额的比例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4月底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兵标准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发放标准	10.00	=	37373	元	3737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一期标准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期发放标准	10.00	=	48585	元	4858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二期标准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二期发放标准	10.00	=	59796	元	597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三期标准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三期发放标准	10.00	=	74746	元	7474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四期标准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四期发放标准	10.00	=	89695	元	896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助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5.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	5.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671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低满意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保财社【2022】8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1 - 保定市满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3.000000	到位数	2023.000000	执行数	20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				已按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享受三属抚恤金发放人数	10.00 ≥	34	人	34	完成	10	
			享受伤残抚恤金人数	享受伤残抚恤金发放人数	10.00 ≥	162	人	16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享受烈士子女补助金人数	享受烈士子女补助金发放	5.00 ≥	120	人	120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享受在乡复员抚恤金人数	享受在乡复员抚恤金发放	5.00 ≥	877	人	877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享受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享受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5.00 ≥	2509	人	2509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生活补贴人数	享受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	5.00 ≥	70	人	7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全覆盖	享受补助人数占总额比例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发放月平均标准	5.00 ≥	2500	元	25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发放标准	伤残人员发放月平均标准	5.00 ≥	3070	元	307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补助发放标准	烈士子女补助发放月标准	5.00 ≥	785	元	785	完成	5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月平均	5.00 ≥	910	元	910	完成	5	
		成本指标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补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	5.00 ≥	54	元	54	完成	5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月平	5.00 ≥	795	元	79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稳定水平	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5.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人群对所提供服务	5.00 ≥	90	%	0.9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0312-716717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要求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